

# 关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1·6”高处坠落一般伤亡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2021年1月6日14时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滨江新区体育中心东侧，新南路与体育路交界处的在建住宅项目发生了一起高处坠落伤亡事故，造成一名现场作业人员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00万元。事故发生后，我区迅速成立事故调查组依法有序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形成了《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1·6”高处坠落一般伤亡事故调查报告》，该报告已获区政府批复同意。各级、各有关单位按照区政府批复要求，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分别落实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失责情况追究，以及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总结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建议，有效防范同类事故发生。

## 一、评估工作过程

2022年4月28日，蓬江区应急管理局联合江门市公安局蓬江分局、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蓬江区总工会等相关部门并邀请区纪委监委、技术专家组成事故评估组。事故评估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系统评估”的原则，依据区政府批复的《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1·6”高处坠落一般伤亡事故调查报告》，通过调阅“1·6”事故案卷

资料，对接“1·6”事故原事故调查组成员了解相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材料，开展现场评估，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现场核查，对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逐项开展了检查评估。

## 二、属地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强化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一）棠下镇人民政府整改落实情况

“1·6”事故发生后，棠下镇政府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一是迅速开展在建工地、楼房（民房）安全隐患大检查。镇应急管理办公室联合住建所及规划建设办公室开展全镇在建楼房（民房）安全隐患大检查。分三个小组对三个片区共21个在建工地项目及9个村（居）在建楼房进行隐患排查，切实加强了对在建工地及在建楼房（民房）的检查，严格落实在建项目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持续加强有限空间及高处作业等易发生事故部位的检查力度，加大安全生产政策、法规、标准的宣传力度，提升广大施工工人的安全意识和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二是强化安全生产宣传、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通过组织开展多种形式活动，加大对安全生产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的宣传报道，加强问题隐患和反面典型曝光力度、通报典型事故的案例、宣贯新《安全生产法》，与棠下镇314家工贸企业签订了《棠下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进一步压实企业主要负责人主体责任。

## （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改落实情况

### 1. 棠下镇 “1·6” 事故的处理情况

一是召开专题会议，吸取事故教训。迅速组织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四局）承建的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负责人召开专题会议，要求各项目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结合项目实施进展，举一反三，切实加强项目岁末年初生产安全管理工作。二是督促企业自查，落实监管职责。为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责令中建四局在蓬江区承建的工程项目（含联合体、分包）全面停工，由项目负责人牵头开展自查自纠。同时，将江门保利宏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纳入重点管控。三是开展专项检查，排除安全隐患。对万科金色城央东苑东苑项目、保利天汇项目、粤海滨江项目、科创中心项目开展专项检查，同时，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迅速开展了一次全方位、无死角的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四是召开约谈会议，压实企业职责。对在蓬江区由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的项目进行约谈。明确要求中建四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蓬江区工作要求，履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项目管理各项制度，确保人员到岗履职，杜绝工作不实、把控不严，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 2. 举一反三吸取事故教训加强行业监管

一是加强危险性较大工程管控。印发了《关于加强危险性

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推行风险主动报告的通知》，全面推行危大工程施工前主动报告、企业主体责任履行主动报告制度，切实加强监督检查，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二是落实节假日项目提级管控。结合省、市有关工作部署，督促项目严格落实危大工程“提级管控”措施，提倡“非必要不施工”。假期期间每天派出检查组随机抽取建设项目进行综合检查，持续做好建筑工地安全生产防控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三是加强高处作业安全管控力度。牵头制定了《蓬江区住建局预防高处坠落安全事故排查方案》。召开了江门市蓬江区预防高处坠落事故专项排查整治动员宣传会议，同时聘专家对高空作业管控措施进行了专项培训。四是提升行业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印发了《蓬江区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试行）》，重点加强手册的推广实施，进一步规范企业质量安全行为，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切实提高蓬江区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 三、评估意见

经认真阅研事故案件卷宗、询问事故调查单位有关办案人员等方式详细了解案情，评估结果表明：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能够在第一时间到达事发现场、组织救援，及时成立事故调查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调查工作，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经批复后在蓬江区门户

网站公开，同时按照蓬江区政府的批复，严格依法依规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引用法律准确恰当，事故相关单位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通过评估，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各项处理建议和防范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有关单位及部门能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较好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